中共海丰县志编委办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10月下旬至2021年1月下旬，县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海丰县志编委办支部委员会开展了巡察。2021年6月21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中共海丰县志编委办支部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流于形式**

**1.针对“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端正学风，坚持把理论学习摆在重要位置上，把理论学习当作每日的必修课，并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二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理论学习中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特别是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指导工作实践。

**2.针对“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学习，不断提高我办干部职工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高我办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二）意识形态工作不重视**

**3.针对“意识形态工作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管领导专抓落实。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报告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三是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进行一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

**4.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长期坚持。我办已于2021年6月25日成立了县志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5.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长期坚持。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对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坚持每年4次的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

**（三）党支部组织力仍有欠缺**

**6.针对“议事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坚决落实重大事项提交支委会和办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凡涉及重大项目一律实行公开招投标。三是会议记录、项目合同、工程清单和投标书随会计凭证入账备查。

**7.针对“支委增补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办已于2021年1月26日对空缺的支委进行补选。

**8.针对“支委会议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领导力，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杜绝非支委党员或群众参加支委会议。

**（四）方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9.针对“方志编撰人才匮乏”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中。依照《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办将采用聘用、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志愿服务等方式，建设专职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同时，争取设立海丰县地方志人才库。

**10.针对“编纂方志资料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中。一是认真贯彻《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规范（试行）》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试行）》。二是认真贯彻《海丰县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方案》，着手加紧校对《全粤村情·海丰县卷》图文资料，力争今年底前报省出版。

**（五）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

**11.针对“干部老龄化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中。我办已于2021年8月31日分别向县委组织部和县编办提交了《关于要求增加人员编制的函》，要求增加我办人员编制3－4名。

**12.针对“存在职工占用行政编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中。我办已于2021年8月31日向县编办提交了《关于要求增加人员编制的函》，要求增加人员编制3－4名。

**13.针对“临聘人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我办于2021年6月16日的支委会议研究决定，采取购买专业劳务人员的方式解决“临聘人员”的问题。二是我办于2021年6月25日与海丰县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专业劳务人员协议书》，由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办派遣2名优秀专业服务人员。

**（六）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

**14.针对“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按照县审计局的整改要求，我办已开通了公务用卡，并用公务用卡支付日常的各项办公费用。二是我办已坚决贯彻落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关于公务卡和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基本户问题的有关要求，根据需要使用公务卡，严格零余额账户和基本户的管理。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660-6600171；邮政地址：海丰县红城大道西988号海丰县委政府大院西栋1楼；电子邮箱：swhf999@163.com。

 中共海丰县志编委办支部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